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中華民國 100 年
新 北 市
社 會 事 業 統 計 年 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編印

凡 例

- 一、 本年報編印之目的，在提供本市社會事業歷年施政成果，以供各有關機關執行公務之參考應用。
- 二、 本年報資料來源，取材自：
 - (一) 本局各科室主辦之業務。
 - (二) 本局及各附屬機關造送之業務統計報表。
- 三、 本年報資料內容，計四大類，第一類本局組織，第二類 100 年度施政計畫，第三類提要分析，第四類統計報表。
- 四、 本年報係以統計表為主體，另擇要附具文字說明，俾閱者易於瞭解。所列數字均以民國 100 年之統計資料為主。
- 五、 本年報各表所稱「年」係指全年，「年底」係指該年 12 月底，年度係指會計年度。
- 六、 本年報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表示無數值

壹、本局組織

目次

壹、本局組織	1
一、現行組織	1
二、業務執掌	1
(一) 人民團體科	1
(二) 社會救助科	1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四) 老人福利科	1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2
(六)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2
(七) 社會工作科	2
(八) 秘書室	3
(九) 人事室	3
(十) 政風室	3
(十一) 會計室	3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4
貳、100 年度施政計畫	6
參、提要分析	9
一、人民團體	
(一) 人民團體概況	9
(二) 運作情形	9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9
二、社會救助	
(一) 社會救助業務概況	10
(二) 運作情形	10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4
三、身心障礙福利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16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7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21
四、老人福利	
(一) 老人福利概況	22
(二) 目前運作情形	22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25
五、兒童少年福利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26
(二) 目前運作情形	26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31
六、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31
(二) 目前運作情形	31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34
七、新北市社會工作業務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35
(二) 目前運作情形	35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36

肆、統計報表

表 1. 新北市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概況	38
表 2. 新北市合作社概況	39-40
表 3. 新北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41-42
表 4.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43-44
表 5. 新北市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45-46
表 6.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	47-48
表 7. 新北市托育機構概況表	49-50
表 8.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51-52
表 9. 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成果	53-54

壹、本局組織

一、現行組織

本局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下設 8 科 4 室、3 所屬及 10 處社福中心，分掌相關業務。

二、業務執掌

(一) 人民團體科

人民團體與合作社係基於共同興趣、血緣、信仰、地緣或職業，依「人民團體法」及「合作社法」等相關法令組織之團體。其成立目的在結合各行、各業、各階層的民眾，以公益為目標，共同貢獻智慧與力量服務人群，有效運用人力及物力，促進社會安和樂利。主要的業務職掌為市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不含政黨）與合作社的設立登記，及協助輔導各團體之會務（社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發揮組織功能，進而結合民間的力量，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是當前政府輔導人民團體的重要工作方向。

(二) 社會救助科

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經濟結構迅速轉型及家庭形態轉變，造成失業人口、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有日趨增加之趨勢；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福利網絡更形重要。社會救助是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體貼家庭照顧者重擔之角色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為扶助方法，最終目標為維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新北市政府秉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精神，由教育局、勞工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本局等相關局室，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本局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更成立專責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提供服務。主要的服務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喘息服務、社會保險類保費補助、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交通及休閒設施優待等多元化服務，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的福利，因應多元化的社會。

(四) 老人福利科

我國目前已步入高齡化社會，隨著平均餘命的增加，對於老年人口之福利服務與失能照顧，更顯重要。本局爰依據老人福利法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方案，以維護長者經濟安全，並提供安養護服務、社區照顧、醫療保健、文康休閒、

保護服務、住宅安全等，期提供本市長者可近、便利、多元選擇的福利服務。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為因應少子化時代的來臨，預防兒少受虐，新北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措施，在經濟服務部份辦理弱勢家庭經濟扶助、托育服務及各項托育費用補助；在兒童保護部份就失依受虐兒童少年之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提供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及處遇等服務。另為預防兒少遭受疏忽虐待等情事，亦於社區中開辦社區家庭支持中心、弱勢家庭兒少外展服務、兒童啟蒙服務等，期透過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力量，落實兒少社區照顧及預防兒少虐待之目的。另因應少子化，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提供合理價格並具品質的托育服務，規劃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本市生育率。

(六)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本市地廣人稠、分布不均及移入人口眾多等區域特性，引導城鄉多元發展之現況，使本府在社區發展整體推動工作上，特別強調區域需求及在地資源網絡之重要性。而社區、志願服務團隊及婦女均是在地重要資源，善加運用並提供相關支持管道，可強化本市在地福利社區化工作。以下簡介各項業務：

- 1、社區發展業務包含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服務推動、辦理社區培力訓練、補助社區辦理在地福利服務方案、辦理評鑑表揚等。
- 2、志願服務業務包含輔導志願服務團隊備案及服務推動、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補助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辦理評鑑表揚及設立「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及「新北市志願服務暨婦女資源中心」等。
- 3、婦女業務包含辦理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婦女大學、受理申請特境家庭補助、委託辦理「新北市馨和、馨樂、馨圓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設置「飛駝家園」提供弱勢單親短期住用服務、補助婦女福利服務方案、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推動新住民服務方案及設立「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

(七) 社會工作科

社會福利服務如何有效地回應市民的需要，有賴社會工作專業的運作！本府社會局依據「新北市政府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實施要點」，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目前於本市設置 10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個案輔導服務、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服務方案之方式，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此類家庭解決生活危機，同時增強家庭之支持性功能。為了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本局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

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府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八) 秘書室

- 1、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
- 2、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
- 3、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局內資料蒐集與分析
- 4、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九)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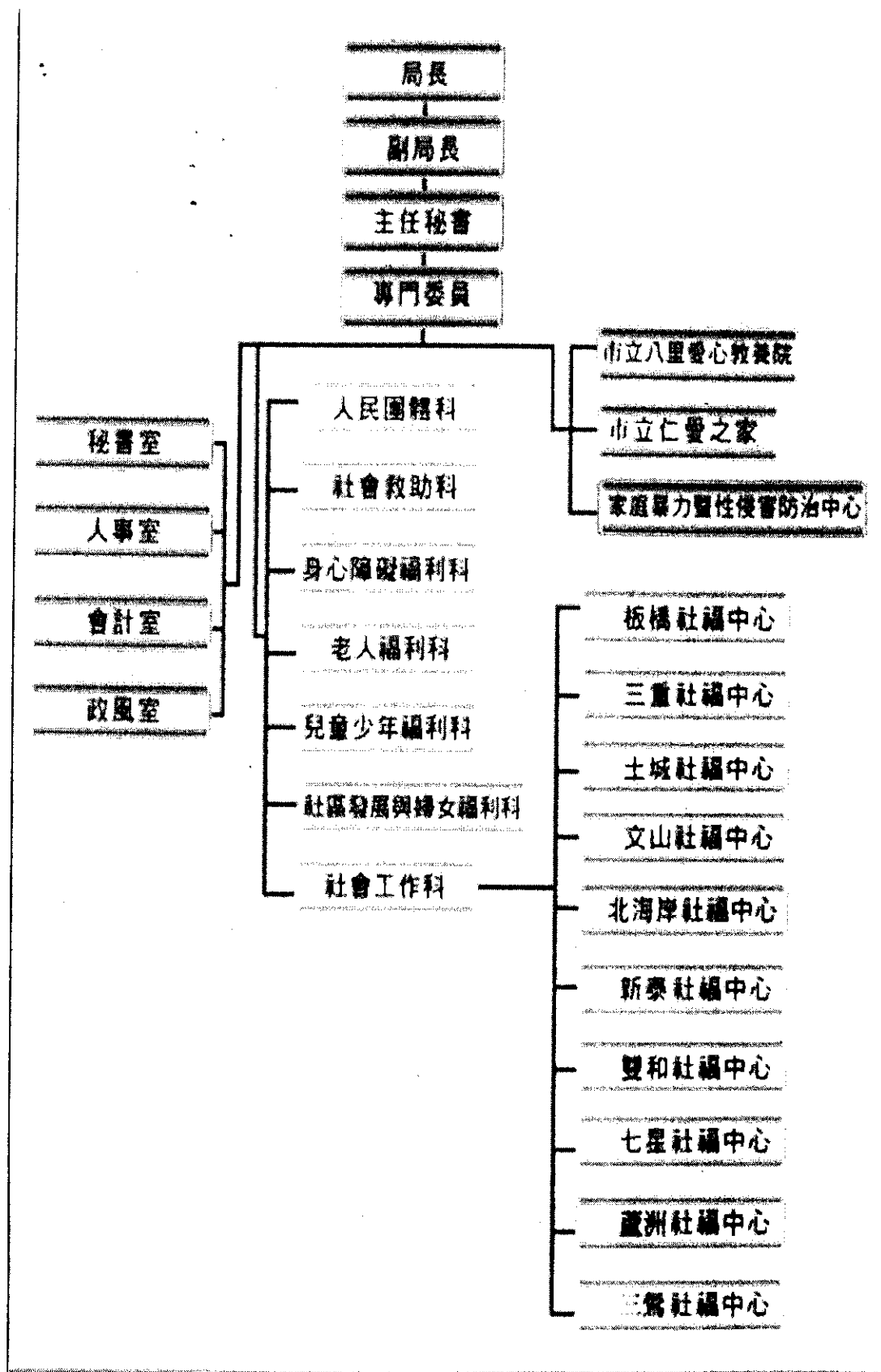
(十)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一)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相關事項。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貳、100年度
施政計畫

貳、100 年度施政計畫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落實社會救助功能

- (一)配合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低收入戶參加保險之保險費用。
- (二)配合國民年金實施，補助弱勢民眾參加保險之保險費用。
- (三)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暨提供相關救助措施。
- (四)遭遇急難事故或因天然災害致生活陷困，提供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 (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遊民輔導、救助暨收容等服務措施。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福利服務措施

(一)兒童少年福利：

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措施，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成長環境。

(二)婦女福利：

設置婦女服務資源網絡，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及婦女權益之促進，提供單親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落實性別平等參與共治共決之目標。

(三)老人福利：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方案及措施，提供生活安全及照顧需求，營造優質且有尊嚴與健康的生活環境。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網，使社會參與無礙，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 (一)遴用社會工作(督導)員派駐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及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服務模式。
- (二)增設2處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廣續推動各中心之運作，加強福利服務之廣度與可近性。
- (三)結合民間人力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各項關懷及陪伴服務，同時協助結合物資及設備，以舒緩其困境，並提升生活適應力。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一)擴大市民志願服務參與，加強服務宣傳、志工研習、表揚活動，及辦理志工銀行，以達公民參與。

(二)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志願服務中心推展服務工作，提供志工資訊的交流平臺。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一)建立各區社區發展工作支持網絡，推動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二)落實社區人才培育及辦理各項社區評鑑及表揚活動。

(三)整合多元資源，推動跨社區服務工作，激勵社區永續發展。

六、加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

(一)結合專業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諮詢服務及委託方案，提升被害人服務深度與廣度。

(二)推動加害人處遇服務，加強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各網絡單位之聯繫協調機制。

(三)擴大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交易防治社區宣導工作。

参、提要分析

參、提要分析

一、人民團體

(一) 人民團體概況

人民團體科含括人民團體、合作社、公益勸募等業務。人民團體係基於共同興趣、職業、信仰、地緣或血緣，依「人民團體法」組織成立之團體。合作社是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下，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改善之團體。

截止 100 年 12 月底止於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為 3,113 個（包含職業團體 174 及備案教師會 191 個、社會團體 2,748 個、）；合作社：總數量為 187 社。

(二) 運作情形

- 1、 建構完整輔導機制，輔導市民申請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定期辦理各類團體、合作社研習會，強化團體、合作社組織功能，以達服務會（社）員之目的。
- 2、 隨時更新網站資訊、編印法規彙編，加強便民措施，提昇工作效率。
- 3、 建構績效評鑑制度，辦理團體間觀摩、互動、學習。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輔導本市各類人民團體，加強團體功能、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予社會公益服務。

- 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
- 2、 辦理評鑑及各項研習活動。
- 3、 培植民間團體累積專業能力，承接政府委外業務。
- 4、 加強團體高度自治，邁向公民社會的實現。

二、社會救助

(一) 社會救助業務概況

：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謹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

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遊民輔導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費補助、生育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

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二) 運作情形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 戶數及人數概況：

本市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人口計 143 萬 1,791 戶、391 萬 6,451 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計 1 萬 9,213 戶、4 萬 9,389 人，占全市戶數 1.34%，占全市人數 1.26%；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計 2,818 戶、8,513 人，占全市戶數 0.19%，占全市人數 0.22%。

(2) 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人口分析：

因應社會救助法新制致審核標準放寬，100 年度本市不動產標準 325 萬元，並依據社會救助法訂定認定原則，對於家庭陷困者，經派員訪視後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2、醫療及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1) 醫療及看護補助：

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訂定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針對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收容或委託安置、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等四類對象補助，有關其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依前述補助比例分別為：100%、100%、80%及 70%。另，本府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補助低收入戶傷病住院之看護費用，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0 元，每一年度以 18 萬元為限。本市 100 年度申請傷病醫療與低收入看護補助各為 493 人次及 1,336 人次。

(2)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由總統令公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對於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全額由本市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本市補助保費 70%及 55%；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 55%；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保費由中央補助。

3、急難救助

(1) 現況

a. 本府急難救助

為避免本市負擔主要生計之市民，遭逢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特辦理喪葬救助、意外救助、生活救助，並結合本市警政單位核實發給返鄉川資。100 年度民眾急難救助計 4,870 人次，其中男性 2,840 人次，女性 2,030 人次。

b.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內政部為因應當前全球性通貨膨脹、石油及物價上漲等對弱勢民眾造成之衝擊，於 97 年 8 月正式啟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以戶內遭逢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無法工作及遭逢其他變故之弱勢民眾為救助對象，期許「速訪、速審、速核、速發」，使民眾感受到及時的救助與關懷。100 年底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通報 4,040 人次，核定 3,325 人次。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核定件數樣態分析表

期程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死亡	失蹤	傷病	失業	無法工作	其他
100 年度	件數	475	18	1,719	194	505	414
	排序	3	6	1	5	2	4

c. 失業急難救助

- 甲、為因應 97 年底金融風暴影響，提供因失業造成生活陷困者緊急生活救助，特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暨本市「失業者及其家庭服務方案」，於 98 年 1 月 1 日開辦「失業急難救助計畫」，協助失業家戶渡過難關。
- 乙、成立新希望關懷中心，配置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失業急難救助事實查調暨個案管理工作，行政人員負責福利諮詢、通報轉介等業務，以失業者個人及其家庭需求為核心，協助給予急難救助及轉介媒合其他有關服務。
- 丙、100 年度失業急難救助金通報案件數 837 人次，核定補助 797 人次。

(2) 急難救助補助分析與推估

- a. 本府急難救助：統計截至 100 年之資料，歷年補助男性 25,334 人次、約占 59%，女性為 17,771 人次、約占 41%，顯示本市補助遭逢急難事由之負擔主要生計市民，仍以男性居多。
- b.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分析本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核定件數之樣態，發現本市以第三類「罹患重傷病」急難事由之核定件數最多，顯示本市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多因罹患重傷病無法工作之急難事由，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c. 失業急難救助：因應社會快速變遷造成對失業弱勢者之衝擊，本府開辦「失業急難救助計畫」，責成社會工作人員針對個人及家庭成員，以專業評估渠等問題及需求，即時提供協助。本計畫自 98 年實施至 100 年底止，共接聽 124,223 通電話諮詢，現場服務 25,315 人次，核發 7,443 戶失業急難救助金，21,743 張關懷卡，揆見本府積極應變之作為，確實契合民眾殷切之需要。

4. 災害救助

- (1) 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及反聖嬰現象，使得氣候劇烈變化極易引發複合式及跨區域性之嚴重災害，如 100 年在日本發生的 311 地震及後續引發的海嘯、核子事故，以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在臺灣南部造成之土石流、

水患災情等。基於本市複雜地理環境，加上人為土地、電廠開發等潛在危害等影響下，為保障本市 392 萬餘人(佔全臺 16.87%)之生命財產安全，本局為健全災害救助業務，加強整合現有機制互相協助災害救助工作進行，於 99 年本市改制後修訂有「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新北市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作業手冊」及「新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等，建立本市各區間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整合本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以增加應變機制與能量。

- (2)本市 100 年度全市 29 區，各區公所依該地之環境、人口數及救災能量以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學校及私人場所(如：廟宇)設置 456 處臨時災民收容所，最大收容量 34,3927 人，各公所並訂立「新北市臨時災民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包含收容所人力編組、作業流程及空間交通圖資等，以利實際開設時即時運用，每月並依「新北市區公所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進行收容所及物資之相關檢查更新。
- (3)並為加強工作人員及民眾防災觀念，由本府及公所辦理聯繫會報、教育訓練及各項災害演習，相關執行場次如下表：

演習名稱	演習日期
防汛演習兵棋推演暨演練	100 年 1 月 11 日
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4 號)演習	100 年 3 月 25 日
核安 17 號演習	100 年 5 月 18 日
新北市政府暨臺北國際航空站 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100 年 7 月 22 日
921 疏散演練	100 年 9 月 21 日
學校災民收容安置觀摩演練	100 年 10 月 27 日
流感大流行兵棋推演	100 年 11 月 15 日

- (4)100 年度現存物資 42 處，開口合約 48 家(含市府 1 家)，在災害應變中得以共同維持應災物資供應不虞；此外本府亦訂有「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遇有特殊情形，得以緊急採購，即時救災。

- (5)本市 100 年度災害救助情形：受災死亡 12 人、重傷 5 人、房屋毀損安遷有 32 戶 107 人及淹水 2 戶。

5、遊民輔導

- (1)新北市遊民外展服務中心：依據新北市政府遊民收容輔導處理要點，辦理遊民各項救助及安置。

- (2)低溫避寒機制：配合低溫特報之發布，協調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床位，供作街頭遊民臨時住宿避寒之用。
- (3)設置遊民中途之家-觀照園：於 93 年正式揭牌，可收容緊急庇護遊民 29 位，提供生活照顧管理、心理支持、醫療保健等服務，協助入住個案身體調養並輔導生活重建。
- (4)10 家簽約機構：對於需緊急安置個案依個案身心狀況轉介至適當的養護機構提供照顧服務，以維護其健康狀況。
- (5)遊民中途之家-幸福居：98 年 5 月開辦，提供住宿床位 22 床，藉由提供暫時性住宅方案，協助初就職之遊民就業前期經濟生活穩定。
- (6)遊民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98 年 8 月正式啟用，設置 100 床，提供長期療養、身體復健、先期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俾利個案在完善環境及職業重建下，逐步達成回歸社會重建之路。
- (7)100 年度遊民輔導服務：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 210 人次，協助返家 23 人次，關懷服務 1,068 人次，轉介福利服務 68 人次，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181 人次，死亡 30 人次及其他(協助住院醫療等)70 人次。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檢視整體社會救助政策，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積極協助其自力更生脫離貧窮。加強公私部門合作，結合民間資源，開創多元化服務網絡。推動即時關懷，建構點、線、面全面性完整之社會安全體系。

1、 加強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1)檢討社會救助法規定，修正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律訂補助金額調增機制。
- (2)定期召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現金給付溢領相關事宜專案小組」會議，落實溢領追繳。
- (3)發展以所得補充為主，資產累積為輔之雙軌社會救助策略；與勞政部門合作輔導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回歸主流就業市場，協助民眾脫離貧窮、自立更生。

2、 落實醫療及社會保險體制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已逕將中低收入戶納為醫療補助對象之一，更有助於落實社會救助法立法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原旨。

3、強化急難救助運作機制

- (1)加強在地化通報系統與訪查機制，提供弱勢民眾周延、即時、有效之急難救助。
- (2)結合本縣社區關懷據點、既有的民政、警政、衛政及教育通報系統，於研習及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並印製宣導品廣為宣傳，透過行動服務對及時提供民眾諮詢及服務，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
- (3)賡續辦理「失業急難救助計畫」，結合勞政、衛政、教育、民政、環保等跨局處資源，協助失業者及其家庭度過難關。
- (4)透過跨局處之社會安全網絡會議，定期檢討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及成效，以俾本市市民免於生活困境。

4、強化災害救助整備應變

- (1)修訂「區公所救災物資受理調度作業計畫」，以建立區級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並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以增加災害應變之機制與能量。
- (2)持續加強因應各類災主責單位之災害潛勢分析，區分臨時災民收容所類別，依「強化防災收容所設施」計畫，針對本市轄內臨時災民收容所進行設施設備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補充並完善盥洗、飲水機等必要設施，以提供災民妥適照顧服務。

5、照顧街友協助回歸社會

- (1)落實街頭遊民人口列冊管理
 - a. 配合警察局每 3 個月清查一次街頭遊民，迅速掌握新增之遊民名單及其素行紀錄，由遊民外展服務中心進行個案管理，先予以關懷訪視、提供物資、醫療協助、各式福利服務協助申辦，有意願接受安置者即轉介本市遊民中途之家，無意願接受安置者即建檔列管。
 - b. 遊民普查資料依各公所別、各里別整理，定期函送資料至各區公所，以利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就近掌握遊民之資料。
- (2)特殊個案以聯合會勘之方式跨單位共同處理：社會局已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名冊，遇有特殊個案，由社會局為單一指揮系統，立即聯繫各單位共同處理。
- (3)落實公共區域管理規範：依相關公園管理規定，落實禁止酗酒、賭博、騎

腳踏車、無故露宿、鬥毆等行為，以維護公共區域安全。

(4)協助遊民就醫；協助遊民申辦福利身分、協助申辦托育養護以協助其獲得更多福利資源外，加強具醫療需求之遊民辦理健保卡、福保，以充分協助遊民醫療需求。

(5)開發多元就業機會；協助遊民就業及重返社會，並彙整相關單位短期、臨時就業機會，以協助遊民自立更生。

三、身心障礙福利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截至100年12月底，新北市計有14萬5,902位身心障礙朋友，依其不同障礙類別及地區分部人數表列如下，其中以肢體障礙者高達達4萬8,173人為最多，另外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人數為最少。同時，身心障礙朋友在地區分布情形，則以人口密集都會區板橋、三重、中和、新莊及新店等區為較多，而萬里、八里、金山、三芝、深坑、貢寮、雙溪、石門、石碇、平溪、坪林及烏來等偏遠區域則身障人口數均未達1%。

1、 依障別分類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肢體障礙	48,173	33.02%	自閉症	2,253	1.5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8,390	12.6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718	1.18%
慢性精神病患	15,967	10.94%	植物人	872	0.60%
多重障礙者	15,916	10.91%	顏面損傷	657	0.45%
聽覺機能障礙	15,554	10.66%	其他(包括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657	0.45%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智能障礙	13,052	8.95%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609	0.42%
視覺障礙	6,722	4.61%	平衡機能障礙	561	0.38%
失智症	4,481	3.07%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320	0.22%

2、 依地區分類

地區	人數	百分比	地區	人數	百分比
板橋區	20,113	13.79%	泰山區	2,648	1.81%
三重區	15,502	10.62%	林口區	2,499	1.71%

地 區	人 數	百分比	地 區	人 數	百分比
中 和 區	15,501	10.62%	萬 里 區	1,388	0.95%
新 莊 區	13,643	9.35%	八 里 區	1,348	0.92%
新 店 區	11,008	7.54%	金 山 區	1,144	0.78%
土 城 區	8,641	5.92%	三 芝 區	1,047	0.72%
永 和 區	7,962	5.46%	深 坑 區	918	0.63%
汐 止 區	6,787	4.65%	貢 寮 區	851	0.58%
蘆 洲 區	6,598	4.52%	雙 溪 區	726	0.50%
樹 林 區	6,308	4.32%	石 門 區	572	0.39%
淡 水 區	4,924	3.37%	石 碇 區	528	0.36%
三 峽 區	4,435	3.04%	平 溪 區	516	0.35%
鶯 歌 區	3,438	2.36%	坪 林 區	370	0.25%
瑞 芳 區	3,102	2.13%	烏 來 區	291	0.20%
五 股 區	3,094	2.12%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身心障礙者服務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符合中央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每月可領 3,000 至 7,000 不等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00 年度受益人數 50,439 人。

(2)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為協助本市因未有能力獨立購屋而需在外租賃房屋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人口或租金額提供最高 4,400 元租金部分協助。100 年度受益人數 4,065 人。

(3)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費補費補助

依其身心障礙者不同障礙程度補助 1/4 (輕度)、1/2 (中度) 及全額 (重度以上) 健保與社會保險自付額費用。100 年度受益人數 1,393,881 人次。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補助對象即可向公所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補助，目前補助項目計有 115 項。100 年度受益人數 12,097 人次。

2、機構服務

(1)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欲前往本市合約轉介收容機構日間托育或住宿養護者，依其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 1,2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托養費用補助。100 年度受益人數 55,940 人次。

(2)公設民營機構服務

本市以公設民營方式設置 12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包括 7 家日間照顧機構、3 家住宿機構及 2 家福利服務中心）；住宿機構共計 406 床、日間照顧機構共計可服務 393 人，本府並提供機構服務費、交通費及設施設備等費用補助。100 年度受益人數 1,249 人次。

(3)公、私立機構輔導及評鑑

本局每季對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 1 次，每年至少並與本府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進行聯合稽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每 3 年舉辦 1 次，100 年度 7 月起本市依「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實施計畫及指標辦理實地評鑑。

本市現有合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有 30 家，詳如下表：

機構類型	公立	公設民營	私立	合計
日間托育機構	1	7	6	14
住宿型機構	1	3	9	13
福利服務中心	0	2	1	3
合計	2	12	16	30

3、支持性服務

(1)失能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居家喘息）

協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看護及身體照顧服務、陪同就醫、療育、復健、參與社區活動及社會適應等，讓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有休息機會，提升生活品質。100 年度服務人數 19,219 人次。

(2)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等。100 年度服務人數 165,641 人次。

(3)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提供聽、語障者就業、醫療、一般簡易臨櫃諮詢及各行政機關相關業務事項服務。100 年度服務人數 639 人次。

(4)生活重建訓練服務

a.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

委託愛明發展中心辦理，包括招生宣廣、個管服務、督導會議、同儕訪視、個案研討、愛家團體、個別諮商、點字課程、電腦課程、成長團體、職業陶冶、園藝課程、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與訓練、就業前準備團體、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視力協助服務、評量追蹤、核銷報告…等。100 年度服務人數 2,423 人次。

b. 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

(a)心理及社會參與能力重建服務：專題講座、成長團體、體適能活動團體、才藝班、個別諮商、其他。

(b)社區化復健及照護服務：照護技巧諮詢、指導服務、個案輔導、其他。

(c)親職及照顧者服務：專題講座、個別諮商。

(d)關懷訪視服務：電話問安、福利資源訊息介紹、關懷訪視。

(e)100 年度服務人數 392 人次。

4、家庭支持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區之機會，豐富其社區生活並強化各項獨立生活技能。強化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社區支持網絡，舒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並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100 年度補助 22 家單位辦理。補助內容包括講師鐘點費、教保員服務費、業務費等。服務人數 4,995 人次。

5、預防走失手鍊服務

設籍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有走失之虞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皆可申請。本項由民間單位捐贈製作，100 年度服務人數 1,419 人次。

6、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服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同戶籍之家屬皆可提出申請。100 年度服務人數 19,068 人次。

7、100 年度創新方案

(1)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個案管理、生涯轉銜、獨立生活能力訓練、社區化復健、心理及社會參與能力重建、關懷訪視、送餐、照顧者支持、福利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服務，。100 年度設立 2 處服務單位，服務人數 3,452 人次。

(2)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提供 15 歲以上並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心智障礙者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支持服務，讓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從機構式教養服務到社區融合，並符合長期照顧計畫以社區居住、在地老化之目標。100 年度已成立兩處，自 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總計服務人數 7 人，服務人次達 84 人次。

(3)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及服務

鑑於庇護工場適用勞動基準法後，部分條件未達標準但仍有工作能力之心智障礙者能持續有接受訓練之機會，內政部於 98 年度起即推行介於日間照顧服務及庇護工場的社區化訓練模式，並輔導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及服務模式試營運計畫」，讓部分條件未達標準但仍有工作能力之心智障礙者能持續有接受訓練之機會。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15 歲以上並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且同時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並經專業團隊評估適合接受日間社區作業設施及服務者，每 1 據點至多以服務 20 人為限。並提供住民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介於庇護工場及日間服務之訓練或課程、健康管理協助、社區適應及社會支持、休閒生活、日間服務資源連結…等服務。100 年度設立 3 處（春暉、育成恆德、唐氏症）日間作業設施並以補助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服務人數 420 人次。

(4)興建身障安置機構

本市身心障礙者已達 14 萬人，本市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 30 家（包含日間托育型機構 14 家、住宿型機構 13 家及福利服務中心 3 家），至 100 年 12 月止住宿型機構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計 939 人，惟本市目前核定通過有住宿安置需求者合計 4,216 人（持續增加中），部分於外縣市接受服務，

部分尚無法接受機構式照顧與服務，故目前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嚴重不足，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刻不容緩。本市改制在即，考量本市整體社會福利政策及需求人口之急迫性，另考量未來長期照顧服務以在地化、社區化為原則，以長遠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考量，設置身心障礙者照顧據點實有其必要。

(5) 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與需求評估新制計畫

96年7月11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後，內容相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許多重大的突破與更新，其中在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我國將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簡稱 ICF)，且需依照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進行需求評估，依需求評估結果，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為利 101 年上開制度推行，需提前預做宣傳準備，並積極培訓屬專業需求評估人力，便於 101 年身心障礙證明全面換證時，足夠人力共同參與與介入。

101 年配合中央政策對本市 1,413 人進行身障鑑定需求評估流程作業推廣試作，截至 12/31 止已完成需求評估計服務 1,001 案，其中完成鑑定及需求評估流程共計 167 案，並對相關專業人員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並加強對本市相關人員對 ICF 新制認識。

(6) 開辦身心障礙樂活大學

為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學習及參與社區之機會，豐富其社區生活並推動身心障礙者休閒及文化活動，同時可強化身心障礙者各項獨立生活技能及其家庭之社區支持網絡，舒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樂活大學，100 年 9 月中旬正式開辦，共計有 14 個分校，21 個班級。補助內容包括講師鐘點費、教保員服務費及業務費等，受益人數 4,164 人次。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1、簡化各項補助申請流程，以達簡政便民，健全身心障礙者最後經濟安全防線。
- 2、強化社區生活重建家庭支持服務，深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服務，分擔照顧者責任。
- 3、配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修正，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使身心障礙者面臨生涯各階段問題時，能有適當資源介入，獲得連續性之個別化、多元化之專業服務。

四、老人福利

(一) 老人福利概況

截至 100 年底，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已達 334,479 人，佔本市總人口 (3,916,541 人) 8.54%，佔全國老人人口 13.2%，並有逐漸成長的趨勢。為提升老年人居住於新北市的整體幸福感，推辦各項老人福利方案，期待能夠使所有居住新北市的老年人都能夠擁有幸福、溫暖的生活環境。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經濟安全

-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配合中央政策賡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個別經濟狀況，分別核予每月 3,000 元或 6,000 元之津貼，以維護老人基本生活權益。100 年底受益人數 8,311 人。
-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針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其照顧者得向本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每月發給 5,000 元。此外，本府亦定期由督導人員前往瞭解家庭照顧者照顧情形及提供衛教指導。至 100 年底受益 70 人，共計 801 人次。

2、健康維護

- (1) 低收入戶、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暨設籍本市 1 年以上且老人本人或申報扶養之納稅義務人所得稅率在 6% 以下之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符合補助條件老人人數約 23 萬 4,000 人。
- (2) 中低收入 1.5 倍老人住院看護補助：為照顧本市弱勢老人健康，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100 年底止受益人達 122 人次。
- (3)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99 年度補助對象擴大至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人、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 50% 以上之老人，100 年受益人數 264 人。
- (4) 老人健康檢查：由本府衛生局主責辦理，每年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提供本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為老人健康把關。

3、居家、社區照顧

- (1)居家服務：針對失能老人或失能身心障礙者，由受過專業訓練的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員到失能者家裡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等項目，使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在家中獲得適當的照顧，維持基本生活之穩定，繼續享受家庭的溫暖及社區的關懷。100年計有14個居家服務單位，共計469,951人次受益。另為提昇居家服務照顧品質及增加就業機會，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至100年底共計辦理24場次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人數合計904人。
- (2)日間照顧：至100年底共計5個單位提供服務，總收容量可達129人，共服務18,524人次。
- (3)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結合本市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定期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及失能老人送餐服務，共計19個單位共同辦理，受益達114,806人次。
- (4)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民間團體、寺廟、社區組織及里辦公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或餐飲服務等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並針對服務對象之需要連結轉介各項照顧措施，以建置失能老人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至100年底共計212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5)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本市在推展獨居長者服務，運用相當多元服務，健康獨居老人可至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松年大學參與健康促進課程，失能老人可使用居家服務等長期照顧服務，另無法自行料理或照顧者無法提供基本餐飲方面照顧獨居長輩者，由部分公所結合民間團體或醫療院所辦理提供送餐到家溫馨十服務。100年底受益3,847人，共計531,472人次接受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居家服務、餐飲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

4、 機構式照顧

(1)本轄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床位數概況：(100年12月底共計198家，佔全國機構數五分之一)

總床數 入住數 入住率	安養型			養護型			長期照護型			失智照顧型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8,743 6,670 76.29%	997	625	62.7%	7,439	5,791	77.8%	241	192	79.7%	66	62	94%

(2)老人安養護安置服務：目前本府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之安養、養護服務，補助對象為年滿65歲，且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之老人，至100年12月底補助855人。另外，針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輩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者，補助其入住機構之托育養護費用，100年12月底止補助1,043人，並依經濟狀況、福利身分、身障程度不同，補助額度分為35%、60%、70%、85%及全額補助等5種等級。

(3)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及管理：依法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等機構管理相關事宜，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每年每家機構至少辦理1次不定期聯合稽查(結合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另每家機構3年內至少辦理1次評鑑。

5、 保護服務

(1)老人保護服務：設置老人保護通報專線113，提供24小時受理老人保護通報服務，並依個案狀況及需求轉介適當單位提供協助，服務項目包括驗傷醫療、心理輔導、法律服務、緊急救護、庇護安置服務等，至100年12月底止有53人接受保護安置。

(2)緊急救援系統服務：針對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之獨居失能長者提供居家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可靠迅速的緊急救援與保護，強化失能老人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維護居家安全。100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共計153人受益。

6、住宅安全

- (1)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領有本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提供其住宅如給水、排水、臥室、廚房及衛浴等設施設備及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修繕，至100年底共計49人受益。
- (2)輔具購買、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針對一般失能老人，如有需求生活輔具者，可透過本府輔具資源中心協助二手輔具媒合服務，另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如有需求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亦可提供服務，100年度共計329人受益。
- (3)老人公寓：可提供94床位供老人居住，至100年底進住68人，佔床率達72.3%。

7、休閒/教育/社會參與

- (1)松年大學：為鼓勵本市長者終身學習，豐富退休後生活，本府自民國87年起開辦松年大學，提供語文、藝術、體育、資訊、休閒、生活百科多元化的課程內容，以符合地區性銀髮族不同的需求。100年度已於29區，開設317班，提供16,000個名額，普及率已高達100%。
- (2)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市及新北市公車、捷運優待：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公車每月60乘次免費搭乘，搭乘捷運半價優惠，100年底敬老愛心悠遊卡持卡人共計372,088人。
- (3)行動式老人休閒巡迴服務：定期巡迴本市29區，克服交通及距離之問題，讓老人就近獲得各項服務，如提供福利服務諮詢、基本健康服務、文康休閒育樂服務、免費飲料等。至100年底共計辦理259場，受益10,041人次。
- (4)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目前共有19處，分布於18個行政區，參加人次計258,908人次。
- (5)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向百歲人瑞致意、金鑽婚表揚、銀髮才藝秀、長青運動會等。
- (6)結合老人團體辦理休閒教育活動。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為打造新北市為「在地就養」、「健康樂活」的友善老人城市，讓每一位長者活躍在新北市，我們將朝「整合性健康維護，建構完善長期照顧

體系」、「全方位關懷照顧，打造友善老人生活環境」、「多元化社會參與，倡導銀髮樂活幸福觀念」三大面向努力，共構銀髮福利新願景。

五、兒童少年福利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政策係以「社區為基礎、家庭為中心」導向，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積極推動「建立完善托育環境及福利服務」「整合及擴展跨域專業服務團隊」「強化兒少保護意識與服務網絡」「建立少年發展性資產」四大目標，建立新北市為兒童友善城市。100年度本市0至12歲兒童427,882人，13至18歲少年298,607人，兒童及少年共計726,489人，佔全國總人口18.55%，另100年度本市托兒所841所，收托人數4,565人；托嬰中心27所，收托人數623人；課後托育中心48所，收托人數2,841人。

100年度本市寄養家庭、加入保母系統保母人數及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寄養家庭		社區保母系統		本市安置教養機構		緊短安置中心	
戶數	207	保母人數	3,088	家數	5	家數	2
人數	347	收托人數	5,501	收托人次	324	收托人次	222

註：寄養人數=99年寄養人數+100年增加寄養人數-100年停止寄養人數

保母人數=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之保母（具備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收容人次=安置教養機構及緊短安置中心之同1名兒童及少年，每個月以1次計算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托育服務與補助及公共托育中心

服務項目	辦理情形
(一)中低收入幼童托育津貼	對於設籍本市年滿2歲未滿6歲之兒童，就讀於公私立托兒所，且具有低收入戶、中低兒少、特殊境遇家庭、寄養家庭等身份，提供每個月新臺幣1,500元，一次最高補助6個月。
(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托教補助	中低收入年滿3足歲至4足歲之兒童，且實際就託於公私立托兒所，提供一學期新臺幣6,000元之補助。
(三)原住民幼兒就托	年滿5足歲之幼童，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不符合扶幼計畫請領資

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	格，實際就讀於公立托兒所每學期可申請新臺幣 2,500 元之補助，就讀私立托兒所則可申請新臺幣 10,000 元之補助。
(四) 扶持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將幼兒教育券及扶幼計畫改為「扶持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其學費補助標準為公立托所免繳學費、私立合作園所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受理申請人數 1 萬 9,325 人。
(五) 0-2 歲托育費用	對於一般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或弱勢家庭，家中有 0 至 2 歲之幼童，一般家庭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弱勢家庭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補助至幼兒滿 2 歲為止；100 年度受益人數 2 萬 9,921 人。
(六)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或夜間托育補助	提供弱勢家庭家有 2-12 歲兒童臨時或夜間有托育需求者，以期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使兒童獲得妥善照顧。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臨托服務費用新臺幣 100 元，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
(七)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安全管理訓練	透過研習活動之舉辦，落實托兒機構工作人員之安全訓練，增進工作人員安全知識與技能，提昇其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能力，確保兒童的交通及生命安全。每年度辦理隨車老師及駕駛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八) 幼童專用車道路稽查	對於幼童專用車定期地稽查，以確保幼童行的安全。本府會同各警察局交通大隊、監理單位、社會局、教育局及交通局進行 1 週 3 次之幼童車聯合稽查。
(九) 育兒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結合社區保母系統運用有證照之保母推動「育兒指導服務」，針對家有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或經濟弱勢家庭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指導服務，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學前啟蒙引導等技巧，讓幼兒能在快樂安全環境中學習成長。 2. 擴大服務對象，針對家有 0 至 2 歲幼兒之新手父母提供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等服務
(十) 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規劃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托育服務，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並具品質之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減輕兒童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因此規劃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本市生育率。 2. 目前已分別於汐止、三重、新莊及板橋區共設置 4 處公共托育中心，101 年度預定設置 10 處公共托育中心，至 103 年底，規劃於本市境內共設置 32 處公共托育中心。 3.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托育：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新北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二歲為對象。

	(2)社區親子服務：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學前嬰幼兒及其家長，如幼兒成長及親職教育及兒童健康發展、育兒指導及保母系統等活動，規劃各項友善社區之親子教育及服務。
--	--

2、經濟扶助與醫療照顧

服務項目	辦理情形
(一)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提供本市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相關補助，且符合相關資格者，未滿6歲，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6歲以上，每人每月補助1,400元。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6個月符合相關規定者可申請之補助，每名每月補助3,000元。
(三)中低收入家庭內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	對於設籍本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且符合相關資格者，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之補助。因應100年7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符合中低收入列冊之未滿兒童及少年者，可獲全民健康保險費全額補助。另針對100年1~6月核定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用之兒童及少年者，若無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之補助可展延至101年12月31日止。
(四)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針對本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符合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者、中低兒少、特境、安置等身份提供醫療上之補助。

3、早期療育服務

服務項目	辦理情形
(一)早期療育通報初評服務情形	受理全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服務；100年度受理2,064人通報，提供7,994人次之服務。
(二)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提供全方面之家庭服務，諮詢服務、篩檢服務、陪同兒童及家屬至醫院評估鑑定、轉介及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親職教育等，並根據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媒合，增強其身心發展及家庭功能；100年度服務1萬8,232人次。
(三)辦理遲緩兒童在宅服務	由治療師、社工師(員)、特教人員、教保員等人組成跨專業團隊，實地至偏遠地區或有特殊需求至發展遲緩兒童家中提供療育服務；100年度提供77人、共2,210人次之服務。
(四)托育機構巡迴輔導服務	透過專業團隊實地至特殊兒童就讀之園所，了解幼生融合學習情形，輔導教保人員之教學與處遇技巧，並與家長等人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提供相關資源；100年度提供311所、737人之服務，共計巡迴輔導服務2,092所次、3,787人次。
(五)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提供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於本市療育資源不足地區、已通報本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並符合相關資格者，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

	訓練費及交通補助費；100 年度服務人次計 20 萬 8,626 人次。
(六)公立托兒所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支持性服務費補助	鼓勵公立幼托園所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支持性服務，協助兒童生活作息等問題、協助教師班級經營等，以減少學習限制、幫助適應環境。
(七)私立托兒所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服務費用補助	為實踐融合教育理念，補助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專業服務費及雜費。
(八)早期療育社區巡迴服務計畫	為宣導早期療育觀念及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重要性，提升發展遲緩兒童篩檢量及通報率，提供教養諮詢及轉介服務，組織動員社區力量，培訓社區早療種子，協助推廣早期療育理念，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巡迴服務，提供民眾免費發展篩檢、相關資源連結及諮詢等；100 年度辦理 8 場次，參與人數 1,141 人，篩檢幼兒 456 人。

4、 兒少保護與權利

服務項目	辦理情形
(一)兒少寄養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始能使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召募寄養家庭，提供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二)機構安置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機構，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始能使兒童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共與本市大同育幼院、榮光育幼院、愛心育幼院，約納家園及普賢慈海家園及外縣市共 43 所單位簽約，以提供安置服務。
(三)收出養案件調查訪視、追蹤輔導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斟酌，並對法院裁定認可收養案件，應辦理追蹤訪視，以了解兒童被收養後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維護被收養兒童之權益，本府監護之無依兒少可自行或委託經許可辦理收出養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出養。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北市攜手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相關業務，100 年度法院交查案件量 512 件。
(四)監護權案件調查訪視	依據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第 1094 條、非訟事件法第 125、130 條之規定，各法院受理裁判離婚、停止親權、探視

	<p>權等事件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依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況，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供法院審理斟酌，故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乃委託民間專業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案件。委託單位為社團法人兒童人權協會及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100年度法院交查案件量計1,655件。</p>
--	---

5、兒少福利服務

服務項目	辦理情形
(一)辦理「弱勢家庭及外籍配偶子女學前啟蒙服務計畫」	<p>結合民間社福團體及私立托兒所辦理是項計畫，透過「到宅服務」、「社區據點服務」提供閱讀引導及語言表達、辦理親子閱讀、親職教育成長團體及學前啟蒙服務人員培訓等服務，強化弱勢家庭兒童早期語言發展，以提昇照顧者對幼兒語文發展之瞭解及型塑有力學習情境。</p>
(二)未婚懷孕服務	<p>提供未婚懷孕少女面臨身心理、經濟、就學、生涯選擇等個人、家庭、社會之困境，本市結合民間專業福利團體，提供是項少女個別化之諮詢及支持服務，以協助其生活適應，另針對是類高風險少女辦理成長團體，加強兩性認知與自我保護觀念。</p>
(三)少年自立生活協助適應服務	<p>補助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家扶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等單位提供離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寄養家庭之無依少年「自立少年離院準備服務」、「自立少年追蹤輔導服務」、「自立轉銜住宿服務」，以提升少年自覺、調適與自立生活現實感，並增益其未來之升學、就業與社會適應，100年度服務4,416人次。</p>
(四)司法轉向	<p>對違規犯過情節輕微的少年或兒童盡量減少司法干預，結合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具體地將社區處遇的精神與作法導入對微罪少年的司法處置，除協助法院提供少年轉介安置服務外，並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或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提供追蹤輔導及必要之福利服務。</p>
(五)弱勢兒少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p>建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區域內之社會支持網絡，結合臺灣婦女展業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等單位補助推辦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方案，包括社區宣導服務、關懷陪伴、家庭協談等，100年度服務13萬5,072人次。</p>
(六)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p>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建構本市青少年支持性、補充性之福</p>

	<p>利網絡，針對社區內資源缺乏、偏差行為、逃學逃家之高風險少年，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家庭訪視、校園宣導、社區外展、體驗教育、戲劇治療、高關懷團體、多元性向發展課程、志願參與等綜融服務模式，主動發掘個案，提供周延完善之整合性服務措施，</p> <p>100 年度服務 1 萬 5,408 人次。</p>
--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1、 順應國際趨勢整合兒童教育及保育制度，達成幼托整合任務。
- 2、 持續推動托育公共化，積極辦理居家保母及機構托育服務，以平價、優質及在地服務為策略，提供市民友善托育環境。
- 3、 廣續推動社區內弱勢家庭生活適應課程、個案管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以及親子繪本團體等各項服務，俾利強化其家庭功能。
- 4、 結合跨局處及民間團體共構多元之少年發聲管道及展現自我平台，透過多元才藝展現、參與政府公共事務討論，以及規劃適性之動、靜態休閒活動，創造少年自我實現之機會。
- 5、 推動兒童及少年和其家庭整體化且全面性的福利服務，期使本市兒童及少年能在安全快樂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六、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婦女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新北市女性人口為 197 萬 6,607 人，占全市總人口數 391 萬 6,451 人之 50.47%，相對於全國女性人口百分比 49.89%，新北市是一個女性多於男性之多元型態都會；社區發展：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共 438 個；志願服務：100 年 12 月底止，結合全市公私立機構及民間備案團隊共有 926 隊、8 萬 988 名志工，總服務時數為 1,900 萬 1,113 小時，平均服務時數 234.61 小時。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婦女福利服務

- (一)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扶助，加強特殊境遇家庭生活照顧，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及經濟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0

年度緊急生活扶助受益 2,906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受益 15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受益 1,651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受益 5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受益 18 人次，總計受益 4,605 人次。

(二) 建構婦女福利網絡、強化婦女扶助與照顧

- (1) 成立 3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服務等，同時加強實施單親家庭之各項服務措施，建構服務網絡，提供可近性服務。100 年度服務約 1 萬 5,000 人次。
- (2) 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整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提供 0800 免費諮詢專線、個案服務及推動相關方案措施，提供整合式服務。100 年度服務 1 萬 4,219 人次。
- (3) 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聯誼活動、生活融入等服務。100 年度服務 1 萬 7,615 人次。

(三) 婦女權益促進及培力

- (1)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會、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參與組成，共同推動本市婦女工作。
- (2) 辦理婦女大學，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
-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婦女福利宣導、家庭經營及教育、生活環境與傳統文化、婦女社區領導人才培訓課程及活動。

(四) 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2) 受理新北市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
- (3) 辦理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研習。

2、社區發展

(一)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服務、研習及發展社區特色，100 年度運用社區發展相關經費共計補助 515 案，補助經費達 3,894 萬 5,145 元。

(二) 為提供在地多元福利服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民間資源及志工，辦

理各項福利服務，100 年度本市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 103 點、松年大學設置 8 個、新住民關懷服務站設置 6 站、婦女大學設置 21 個，總計 138 個福利據點。

(三)100 年度倡導由下而上「社區主義」之精神，培力本市社區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跨局處，並以 3 年為期之延續性計畫，透過社區會議討論凝聚共識，於 100 年度共 5 區 6 組聯合社區參與，並完成 3 組旗艦社區計畫提報內政部，其中以板橋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為主聯合其他 4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案之「戀戀新故鄉-擁抱社區感受愛與關懷」獲內政部核定補助，並有 1 個旗艦計畫獲本市補助持續推動，101 年度持續輔導社區參與旗艦計畫。

(四)調查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及土地之使用情形、管理方式，訂定社區活動中心一致之收費標準，另為利區公所管理，更訂定「新北市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及委託管理契約書範本。

3、志願服務

(一)本府訂定推動志願服務之年度計畫，做為推動志願服務之目標。

(二)為強化志工知能，建立正確服務方式，100 年度共計辦理 95 場基礎訓練，參訓 1 萬 407 人次；499 場特殊訓練，參訓 2 萬 249 人次；辦理 3,015 場在職訓練，參訓 6 萬 6,146 人次。

(三)推行「志工銀行」方案，發揮自助互助精神，倡導志工捐贈時數，以媒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弱勢福利服務，並發展「多元志工」，鼓勵退休人員、青少年、企業及家庭加入志工服務的行列，以達公民參與，落實志願服務精神。

(四)為使志工團隊認識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推動內容，課程講師主要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實務工作者，帶領學員認識服務工作及本市發展趨勢及現況，加強各團隊之間連結及整合。100 年度辦理磐石、源頭、活水教育訓練共計 4 場次、183 人次；辦理內政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訓練共計 12 場次、254 人次。

(五)依據本府訂定之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每年定期辦理績優志工及績優團隊之選拔及表揚，分別授予金、銀、銅獎章及獎狀，鼓勵志工夥伴熱心與奉獻之精神。100 年度辦理「新北市第一屆金志獎」表揚典禮，獎勵 2,685 人，另頒發特殊貢獻獎 49 人、績優志工團隊 12 隊。

(六)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事宜，100 年度統一委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人數 5 萬 7,288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70.73%。

(七)本府制定共同編列基準提供志工福利措施：

(1)誤餐費/交通費：誤餐費每人每次以 80 元計；若 2 項合併編列，每人每次 100 元計。

(2)在職訓練：每年每位志工訓練 4-6 小時，每位志工編列 400 元。

(3)聯誼或慶生活動：得辦理聯誼或慶生活動，每年每位志工預算 300 元。

(4)志工背心：若自行採購志工背心，每位志工以 500 元計。(每 2 年僅得購買 1 次)

(5)志工保險：

a.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每人每年以 100 元計。

b. 因服務內容需要，而須辦理特殊保險時，由各志願服務運用機關自行編列相關預算經費。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婦女福利服務：推動性別權益宣導，提升婦女專業培力課程與研習、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強化單親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提供可近性的服務。

社區發展：賡續推動聯合社區模式之旗艦社區計畫，倡導社區結盟及落實社區多元發展工作、延續現有市府和公所之夥伴基礎，辦理社區分類輔導機制、建立社區發展工作聯繫網絡，鼓勵各行政區辦理社區幹部共識會議，推動在地社區發展工作、辦理社區人才培訓，深植社區發展協會工作能量。

志願服務：為建立本市志願服務制度，輔導各志工團隊推動各項服務工作，未來將持續辦理專才志工訓練，建置本市專才志工資料庫，提升志工團隊能力並結合資源，協助本市相關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積極推展多元志工及志

工銀行，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提升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樂活」之願景。

七、新北市社會工作業務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社會福利服務如何有效地回應市民的需要，有賴社會工作專業的運作！本局目前於本市設置 10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個案輔導服務、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服務方案之方式，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此類家庭解決生活危機，同時增強家庭之支持性功能。

此外，為了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本局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因應本市幅員遼闊，為能就近即時提供服務給有需求的市民，本市共設置了 10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者，由社工員針對家庭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本局 100 年度服務案件數已達 6 萬 5,000 件，針對弱勢家庭狀況評估並提供適切福利服務。

2、 高風險家庭通報

因應家庭型態及家庭問題的多元化，本市特設置了高風險管理中心，篩檢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藉由關懷輔導，協助其家庭解決生活危機，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以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100 年度依據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訂定「主動關懷、加強通報」之目標，鼓勵各網絡單位及一般民眾積極關懷通報轄內或鄰里間之高風險家庭，100 年度之高風險通報數攀升達 9,913 案，其中經評估扣除因資料不詳、無兒少人口等不成案案件數，總計 9,545 件成案數。

3、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1)為了協助本市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 (2)藉由密集之關懷輔導，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危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之發生。
- (3)100年1至12月核定案件數共1,496個家庭，受扶助兒少共計8,736人次。

4、社會工作師管理

- (1)依社會工作師法規定，受理登記及核發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並辦理社會工作師領照後之停業、歇業、復業、變更行政區域、變更執業處所等相關業務。
- (2)總計至100年底，共計發放執業執照392人次。

5、社工員在職訓練及社工相關系所學生實習

- (1)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與民眾需求，並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技能，本局每年規劃各項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及督導訓練，課程內容隨當前社會趨勢與議題調整，以符合社會工作人員解決問題所需之理論、技術與價值，使其能提供更適切之服務，確保本市市民所獲之福利服務品質。本局100年度共計辦理3場次個案研討會，參訓人次為130人；4場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參訓人次為195人；1場社會工作督導員訓練，參訓人次為96人。
- (2)為提供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暨相關科、系、組、所學生了解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社會工作實務，以整合理論和實務工作，強化其專業知識，以使其未來能投入社會工作行列，並將其所學運用於實務工作中，於每年暑期及期中接受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暨相關科系學生實習申請，本局100年度接受暑期實習生計12人。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1、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對於需要福利協助之家庭提供整體性評估，以提供適當服務，同時引進社區內相關資源網絡，讓資源得以充分發揮其功能，家庭得到最合宜之照顧與協助。

- 2、提升社工專業核心職能：透過多元化的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充實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職能，提升其核心理念與價值，促使社工員均能發揮潛能，發展專業具效能之工作團隊。

:

本頁空白

肆、統計報表

表1. 新北市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概況

中華民國100年

團體類別	99年底團體數 (1)	本年動態			100年底團體數 (5)=(1)+(2)-(3)+或-(4)
		成立 (2)	解散 (3)	其他 (4)	
總計	2,955	158	—	—	3,113
工商團體小計	113	—	—	—	113
工業會	1	—	—	—	1
商業會	1	—	—	—	1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	—	—	0
商業同業公會	111	—	—	—	111
自由職業團體小計	250	2	—	—	252
律師公會	—	—	—	—	0
會計師公會	—	—	—	—	0
建築師公會	1	—	—	—	1
醫師(中、西醫及牙醫師)公會	3	—	—	—	3
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1	—	—	—	1
銀牙生公會	—	—	—	—	0
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	1	—	—	—	1
醫事檢驗師、生公會	1	—	—	—	1
護理師護士公會	1	—	—	—	1
藥師、藥劑生公會	2	—	—	—	2
醫事放射師、士公會	1	—	—	—	1
物理治療師、生公會	2	—	—	—	2
職能治療師、生公會	1	—	—	—	1
心理師公會	2	—	—	—	2
呼吸治療師公會	1	—	—	—	1
營養師公會	1	—	—	—	1
獸醫師公會	1	—	—	—	1
社會工作師公會	1	—	—	—	1
新聞記者公會	1	—	—	—	1
省、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	30	—	—	—	30
省(市)、縣(市)、學校教師會	190	1	—	—	191
地政士公會	1	—	—	—	1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	—	—	—	1
技師公會	3	—	—	—	3
其他	4	1	—	—	5
社會團體小計	2,592	156	—	—	2,748
學術文化團體	300	17	—	—	317
醫療衛生團體	15	1	—	—	16
宗教團體	31	9	—	—	40
體育團體	412	30	—	—	442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206	74	—	—	1,280
國際團體	245	3	—	—	248
經濟業務團體	178	16	—	—	194
環保團體	—	—	—	—	0
宗親會	80	2	—	—	82
同鄉會	84	1	—	—	85
同學校友會	40	2	—	—	42
其他公益團體	1	—	—	—	1
備註					

表2. 新北市
中華民國

類別 ：		總計						
		社數	社場員數				股金總額	
			個人社員			法人社員		
			合計	男	女			
總計		187	162,922	91,074	71,848	83	133,791,277	
專營合作社	合計		184	162,705	90,928	71,777	81	130,923,127
	農業合作社	小計	6	317	234	83	—	16,892,000
		農業生產	5	206	153	53	—	13,292,000
		農業運銷	1	111	81	30	—	3,600,000
		農業供給	—	—	—	—	—	—
		農業利用	—	—	—	—	—	—
		農業勞動	—	—	—	—	—	—
	工業合作社	小計	84	9,693	7,662	2,031	5	101,678,450
		工業生產	—	—	—	—	—	—
		工業運銷	—	—	—	—	—	—
		工業供給	—	—	—	—	—	—
		工業利用	—	—	—	—	—	—
		工業勞動	9	429	301	128	—	4,998,300
		工業運輸	49	8,312	6,822	1,490	5	84,520,000
	原住民勞動	26	952	539	413	—	12,160,150	
	消費合作社	小計	94	152,695	83,032	69,663	76	12,352,677
		地區	1	37	27	10	—	2,000,000
		勞工	—	—	—	—	—	—
		人民團體	1	99	76	23	—	29,700
		機關	23	10,192	7,643	2,549	18	7,237,550
學校		69	142,367	75,286	67,081	58	3,085,427	
	公用	—	—	—	—	—	—	
	保險	—	—	—	—	—	—	
兼營合作社	合計	3	217	146	71	2	2,868,150	
	區域性	—	—	—	—	—	—	
	社區	3	217	146	71	2	2,868,150	
	合作農場	—	—	—	—	—	—	
備註								

合作社概況

國100年

社數	單位社				聯合社			
	社場員數				股金總額	社數	法人社員	股金總額
	個人社員			法人社員				
	合計	男	女					
184	162,922	91,074	71,848	2	131,468,927	3	81	2,322,350
181	162,705	90,928	71,777	—	128,600,777	3	81	2,322,350
6	317	234	83	—	16,892,000	—	—	—
5	206	153	53	—	13,292,000	—	—	—
1	111	81	30	—	3,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9,693	7,662	2,031	—	101,628,450	1	5	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429	301	128	—	4,998,300	—	—	—
48	8,312	6,822	1,490	—	84,470,000	1	5	50,000
26	952	539	413	—	12,160,150	—	—	—
92	152,695	83,032	69,663	—	10,080,327	2	76	2,272,350
1	37	27	10	—	2,000,000	—	—	—
—	—	—	—	—	—	—	—	—
1	99	76	23	—	29,700	—	—	—
22	10,192	7,643	2,549	—	5,047,550	1	18	2,190,000
68	142,367	75,286	67,081	—	3,003,077	1	58	82,350
—	—	—	—	—	—	—	—	—
—	—	—	—	—	—	—	—	—
3	217	146	71	2	2,868,150	—	—	—
—	—	—	—	—	—	—	—	—
3	217	146	71	2	2,868,150	—	—	—
—	—	—	—	—	—	—	—	—

表3. 新北市辦理急

中華民國

項目		總計 (10)=(8)+(9)	民眾(含)			
			合計 (8)=(1)+(2)+(3) +(4)+(5)+(5)+(6)+(7)	死亡無力殮葬者 (1)	遭受意外傷害 或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困境 者 (2)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 任且無法工作致生 活陷於困境者 (3)
救助人次 (人次)	小計	4,870	4,870	1,138	1,878	1,409
	男	2,840	2,840	569	1,070	921
	女	2,030	2,030	569	808	488
救助金額 (元)		66,351,406	66,351,406	18,293,700	8,619,930	4,542,500
備註						

難救助概況

100年

原住民身分)				榮民(含原住民身分) (8)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 (9)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4)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 (5)	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6)	無遺囑與遺產葬埋者 (7)		
—	287	158	—	—	—
—	146	134	—	—	—
—	141	24	—	—	—
—	34,850,000	45,276	—	—	—

表4. 身心障礙者

中華民國

月份別	障礙等級別	總計	
		人次	金額
	總計	12,097	119,862,436
1-3月	合計	2,673	25,438,027
	極重度	560	5,245,638
	重 度	1,071	10,248,322
	中 度	621	6,134,724
	輕 度	421	3,809,343
4-6月	合計	3,374	32,377,912
	極重度	666	6,445,629
	重 度	1,267	12,520,727
	中 度	880	8,309,849
	輕 度	561	5,101,707
7-9月	合計	3,455	35,755,700
	極重度	673	6,242,284
	重 度	1,265	15,103,224
	中 度	916	9,271,703
	輕 度	601	5,138,489
10-12月	合計	2,595	26,290,797
	極重度	507	4,736,362
	重 度	1,043	11,503,275
	中 度	608	6,164,972
	輕 度	437	3,886,188

輔助器具補助

國100年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725	11,176,887	11,372	108,685,549
124	1,792,442	2,549	23,645,585
26	344,875	534	4,900,763
71	1,133,818	1,000	9,114,504
22	285,300	599	5,849,424
5	28,449	416	3,780,894
234	3,636,757	3,140	28,741,155
57	598,000	609	5,847,629
123	1,989,529	1,144	10,531,198
47	897,228	833	7,412,621
7	152,000	554	4,949,707
190	2,820,125	3,265	32,935,575
44	408,100	629	5,834,184
92	1,473,535	1,173	13,629,689
42	802,490	874	8,469,213
12	136,000	589	5,002,489
177	2,927,563	2,418	23,363,234
54	559,673	453	4,176,689
75	1,374,190	968	10,129,085
38	825,700	570	5,339,272
10	168,000	427	3,718,188

表5. 新北市中低收入戶
中華民國

項目別	合計		65歲至69歲		70歲至74歲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801	265	536	36	23	109
1-3月	193	66	127	11	6	31	16
4-6月	199	69	130	11	6	28	14
7-9月	206	67	139	8	6	26	16
10-12月	203	63	140	6	5	24	17
備註							

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國100年

年齡								發放金額
75歲至79歲		80歲至84歲		85歲至89歲		9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0	192	60	122	0	99	0	37	4,005,000
10	49	14	26	0	18	0	12	965,000
15	48	15	27	0	24	0	11	995,000
18	47	15	32	0	28	0	10	1,030,000
17	48	16	37	0	29	0	4	1,015,000

表6. 兒童及少年福利
中華民國

機構別	私立							
	所數	床位數	本年新進住人數	現有人數				
				總計			一般	
				計	男	女	男	女
財團法人家扶基金會 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 育幼院	1	48	4	39	21	18	20	18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 種會附設台北線私立 愛心育幼院	1	52	20	53	30	23	29	22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 榮光育幼院	1	24	5	24	10	14	10	13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 會附設台北縣私立約 納家園	1	125	63	73	50	23	47	22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 教基金會附設台北縣 私立私立普賢慈海家 園	1	42	7	15	15	--	14	--
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 辦理慧心家園安置中 心								
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 辦理培心家園安置中 心								
備註								

機構及服務概況

國100年

		公設民營									
		所數	床位數	本期進住 人數	現有人數						
原住民					總計			一般		原住民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										
1	1										
-	1										
3	1										
1	-										
		1	14	30	22	-	22	-	18	-	4
		1	27	32	17	3	14	3	13	-	1

表7. 新北市托育
中華民國

項目	托嬰中心			合計	公
	合計	公立	私立		
所數	27	—	27	841	

***備註：托嬰中心、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等之所數計算如係兼辦業務不可重複計入。

二、收托人數

(一) 總收托人數

項目			收托兒					
			總計			男		
			合計	男	女	小計	0-未滿2歲	2-未滿5歲
總計	合計		46,280	24,482	21,798	24,482	317	13,539
	合計	一般	44,831	23,736	21,095	23,736	309	13,045
		原住民	1,449	746	703	746	8	494
托嬰中心	小計	一般	606	304	302	304	277	27
		原住民	17	11	6	11	7	4
	公立	一般	—	—	—	—	—	—
		原住民	—	—	—	—	—	—
	私立	一般	606	304	302	304	277	27
		原住民	17	11	6	11	7	4
托兒所	小計	一般	44,225	23,432	20,793	23,432	32	13,018
		原住民	1,432	735	697	735	1	490
	公立	一般	6,967	3,981	2,986	3,981	1	2,279
		原住民	173	91	82	91	—	89
	私立	一般	37,258	19,451	17,807	19,451	31	10,739
		原住民	1,259	644	615	644	1	401
	社區	一般	—	—	—	—	—	—
		原住民	—	—	—	—	—	—
課後托育中心	小計	一般	—	—	—	—	—	—
		原住民	—	—	—	—	—	—
	公立	一般	—	—	—	—	—	—
		原住民	—	—	—	—	—	—
	私立	一般	—	—	—	—	—	—
		原住民	—	—	—	—	—	—

機構概況表
國100年

托兒所			課後托育中心		
立	私立	社區	合計	公立	私立
28	813	—	48	—	48

童人數					國小學童課後收托服務人數		
5歲以上	女				總計	男	女
	小計	0-未滿2歲	2-未滿5歲	5歲以上			
10,626	21,798	283	12,495	9,020	2,841	1,482	1,359
10,382	21,095	277	12,018	8,800	2,813	1,467	1,346
244	703	6	477	220	28	15	13
—	302	277	25	—	—	—	—
—	6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2	277	25	—	—	—	—
—	6	6	—	—	—	—	—
10,382	20,793	—	11,993	8,800	1,606	855	751
244	697	—	477	220	15	8	7
1,701	2,986	—	1,664	1,322	—	—	—
2	82	—	82	—	—	—	—
8,681	17,807	—	10,329	7,478	1,606	855	751
242	615	—	395	220	15	8	7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7	612	595
—	—	—	—	—	13	7	6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7	612	595
—	—	—	—	—	13	7	6

表8. 新北市特殊境遇

中華民國

性別/設籍別		總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	金額
總計		1,490	4,605	35,622,737	976	2,906	31,696,776	5	15	197,573
男	合計	88	250	2,360,148	67	186	2,141,808	3	9	120,000
	本國籍	88	250	2,360,148	67	186	2,141,808	3	9	120,000
	一般	81	229	2,238,444	64	177	2,041,560	3	9	120,000
	原住民	7	21	121,704	3	9	100,248	-	-	-
	大陸籍 (含港澳)	-	-	-	-	-	-	-	-	-
	外國籍	-	-	-	-	-	-	-	-	-
女	合計	1,402	4,355	33,262,589	909	2,720	29,554,368	2	6	77,573
	本國籍	1,359	4,220	32,086,601	875	2,618	28,437,384	2	6	77,573
	一般	1,292	4,003	30,637,097	836	2,501	27,166,680	2	6	77,573
	原住民	67	217	1,449,504	39	117	1,270,704	-	-	-
	大陸籍 (含港澳)	19	57	618,864	19	57	618,864	-	-	-

家庭扶助服務

國100年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	金額
15	15	750,000	489	1,651	2,951,988	5	18	27,000
-	-	-	18	55	98,340	-	-	-
-	-	-	18	55	98,340	-	-	-
-	-	-	14	43	76,884	-	-	-
-	-	-	4	12	21,456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15	750,000	471	1,596	2,853,648	5	18	27,000
15	15	750,000	462	1,563	2,794,644	5	18	27,000
15	15	750,000	434	1,463	2,615,844	5	18	27,000
-	-	-	28	100	178,800	-	-	-
-	-	-	-	-	-	-	-	-

表9. 社會工作

中華民國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		二、老人服務		三、婦女服務		四、身心障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合計	49,465	合計	81,363	合計	13,196	合計
保護服務	6,111	長青學苑	28,380	傷病醫療補助	875	轉介醫療復建服務
諮詢服務及輔導	29,026	日間照顧服務	15	法律服務或諮詢	384	轉介收容教養服務
棄嬰處理	76	居家服務	120	諮詢服務及輔導	6,052	諮詢服務及輔導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防制服務	106	機構照顧服務	492	經濟援助	855	生活補助
宣導活動	906	諮詢服務及輔導	3,813	保護服務	3,939	居家服務
生活扶助	8,736	生活津貼	301	宣導活動	186	社區服務
收養監護權案之訪查	5	經濟援助	632	生活扶助	405	經濟援助
研習活動服務	109	老人保護服務	221	研習活動服務	-	保護服務
早期療育服務	61	獨居老人服務	46,491	其他	500	其他
醫療補助	338	法律服務	66			
其他	3,991	宣導活動	30			
		其他	802			

八、社工員員額(期底數)

職稱	按年齡					
	合計(1)+(2)+(3)+(4)			未滿25歲(1)		25至
		男	女	男	女	男
合計	180	27	153	3	16	19
社會工作師	27	4	23	-	-	4
社工督導員	19	4	15	-	-	1
社會工作員	134	19	115	3	16	14

員工作成果

國100年

礙服務 人次	五、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			六、社區服務		七、志願服務	
	服務項目	個案數	次數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人次
9,393	合計	7,117	13,792	合計	29,621	合計	50,767
42	經濟援助	1,500	2,642	諮詢服務及輔導	20,176	志願服務紀錄冊	1,281
326	轉介醫療相關服務	129	311	社區福利服務	5,113	研習訓練	1,546
5,344	諮詢服務及輔導	2,966	6,085	社區觀摩與考核	45	休閒育樂	772
1,586	低收入複查	500	549	研習訓練	343	諮詢服務	44,540
110	低收入訪視	295	396	其他	3,944	志工表揚	175
662	家庭訪視	1,124	2,316			志工聯繫會報	924
-	急難戶處理及轉介	323	839			志願服務宣導	1,423
139	其他	280	654			其他	106
1,184							

(含原住民人數)							九、自殺防治 個案轉介(人次)
別分					具原住民身分		
34歲(2)	35至44歲(3)		45歲以上(4)		具原住民身分		99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社工員 研習訓練
100	5	31	-	6	-	1	次數
17	-	6	-	-	-	-	833
3	3	10	-	2	-	-	人數
80	2	15	-	4	-	1	2,866

新北市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 100 年版

出版機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人員：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李麗圳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林昭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黃堯章
	新北市政府會計室主任	黃雪擘
	新北市政府會計室股長	詹麗華
	新北市政府會計室科員	劉晉利
地 址：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電 話：	02-29603456 分機 3687	
網 址：	http://www.sw.ntpc.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